

**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05年6月24日的情況)

事項 (負責政策局／辦公室)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u>全面檢討規劃地政政策及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機制</u>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2005年3月22日	政府當局承諾採取下列行動 ——  (a) 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當局就執行以私人協約方式批地的地契條件中有關終止用途的條款所提出的建議改善措施；及  (b) 以書面方式提供有關城規會的專業代表分布情況的資料。	有待政府當局回覆。
2. <u>申請售賣土地表</u>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2005年4月26日	政府當局承諾就其用以評估土地需求情況的數字提供書面回應。	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已於2005年6月6日隨立法會CB(1)1728/04-05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事項 (負責政策局／辦公室)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3. <u>批地政策及其對政府收入的影響</u>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2005年5月24日 (與財經事務 委員會舉行的 聯席會議)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p> <p>(a) 以私人協約方式批出的土地的狀況詳情； 及</p> <p>(b) 屬於下列類別的土地的資料：</p> <p>—— 在某些個案中，當局對非牟利用途的批地只會收取象徵式或優惠地價。然而，該等土地並不符合有關的土地契約條款，因為有關土地只限由若干類別的人士使用；及</p> <p>—— 類似海員俱樂部的個案，當中以私人協約方式批出的土地先與其他用地交換，繼而再售予私人發展商圖利。</p>	有待政府當局回覆。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6月24日